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节能铁汉

公告编号：2023-066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铁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8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家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实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发布实施配套制度规则，原《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已失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规定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认真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主承销商于2023年4月24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正式启动发行，经2023年4月27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11元/股，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355,450	158,999,999.5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824,644	140,999,998.84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同意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竞价结果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竞价结果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竞价结果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竞价结果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9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认为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